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鳳凰
CR Phoenix

China Resources Phoenix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於2017年9月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及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6,676,516股。

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466,824,0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0%），並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29,852,50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新框架協議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之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如通函所載)；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落實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同意、認可、簽立、完善或提交所有有關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 (如需要)) 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407,410,290 (100%)	0 (0%)	407,410,29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珀濤

北京，2017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印先生、王彥先生、賀旋先生及梁洪澤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兵先生、吳珀濤先生及徐澤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